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26 号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薇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165,814.89	439,114,70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937,937.52	19,714,632.50
应收账款	(一)	1,278,676,311.33	1,027,407,868.30
预付款项		28,109,376.66	24,766,147.44
应收利息		667,577.75	1,269,155.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336,175,048.54	169,593,940.60
存货		2,957,975,051.13	1,776,155,00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57,707,117.82	3,458,021,450.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8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52,113,414.26	657,614,32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665,524.46	154,989,031.29
在建工程		197,681,442.19	181,390,485.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0,955.19	7,378,62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525,913.28	57,851,98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47,739.67	13,593,05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144,289.05	1,072,817,504.51
资产总计		6,576,851,406.87	4,530,838,95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0	366,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366,914.93	
应付账款		1,885,243,523.47	1,130,077,921.88
预收款项		166,442,784.95	60,595,807.45
应付职工薪酬		40,709.69	
应交税费		167,494,950.03	103,497,815.92
应付利息		43,048,049.72	40,545,59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49,879.83	35,217,32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4,186,812.62	1,736,134,45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149,722.76	5,668,952.92
应付债券		693,407,491.07	691,618,840.2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557,213.83	697,287,793.16
负债合计		4,150,744,026.45	2,433,422,24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800,000.00	384,000,000.00
资本公积		976,494,248.54	1,032,874,148.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891,313.18	77,144,25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8,921,818.70	603,398,30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6,107,380.42	2,097,416,70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6,851,406.87	4,530,838,95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63,113,276.31	514,770,50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5,387,937.52	19,714,632.50
应收账款	(三)	1,385,415,239.71	1,072,196,276.75
预付款项	(四)	48,189,856.23	51,739,747.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667,577.75	1,307,905.58
应收股利	(六)		1,812,249.75
其他应收款	(七)	207,049,602.91	228,442,14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454,589,880.65	2,103,244,53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4,413,371.08	3,993,227,99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48,98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591,132,379.86	515,413,282.0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6,946,391.00	2,451,903.71
固定资产	(十二)	148,183,387.86	171,043,097.71
在建工程	(十三)	310,940,479.59	182,755,947.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17,067,113.86	12,858,447.4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33,362,709.50	33,362,709.5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58,780,657.40	60,020,27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29,072,082.53	18,426,08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474,501.60	996,331,741.60
资产总计		7,178,887,872.68	4,989,559,73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929,000,000.00	534,0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64,366,914.93	9,4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983,422,586.79	1,202,891,996.11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66,536,110.15	61,270,80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722,379.22	993,028.57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93,705,877.49	140,463,427.22
应付利息	（二十五）	47,457,580.46	40,545,59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121,768.21	8,492,920.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9,333,217.25	1,998,117,76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183,149,722.76	5,668,952.92
应付债券	（二十八）	785,227,167.00	691,618,840.24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3,286,000.61	12,978,27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662,890.37	710,266,070.18
负债合计		4,490,996,107.62	2,708,383,83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	460,800,000.00	384,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一）	975,322,360.38	1,031,702,260.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10,875,954.41	78,128,89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1,051,839,612.07	705,028,729.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30,249.03	-2,518,9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707,677.83	2,196,340,942.45
少数股东权益		108,184,087.23	84,834,95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7,891,765.06	2,281,175,8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8,887,872.68	4,989,559,73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4,001,275,241.19	2,963,060,430.53
减：营业成本	(四)	3,127,036,122.99	2,250,579,037.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58,170.06	107,370,484.69
销售费用		33,976,958.62	37,961,754.07
管理费用		243,838,737.04	220,762,143.57
财务费用		84,251,142.48	61,743,227.59
资产减值损失		31,277,803.14	35,678,47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4,999,090.92	-924,10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99,09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735,397.78	248,041,206.92
加：营业外收入		25,962,853.15	8,502,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2,117,920.68	3,904,31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159.35	209,45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580,330.25	252,639,649.69
减：所得税费用		56,109,755.61	38,753,01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470,574.64	213,886,631.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470,574.64	213,886,63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7,297,488.82	3,192,991,322.8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4,297,297,488.82	3,192,991,32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5,481,605.29	2,838,634,195.6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3,293,397,269.16	2,346,347,75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44,616,475.35	115,036,091.97
销售费用	(三十六)	37,327,680.14	39,258,837.08
管理费用	(三十七)	264,922,158.46	233,395,577.02
财务费用	(三十八)	95,051,098.88	66,946,861.0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40,166,923.30	37,649,07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53,162,447.41	30,599,29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62,447.41	30,705,449.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978,330.94	384,956,424.3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25,992,071.22	13,529,199.9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2,361,852.56	3,939,29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8,691.36	216,01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608,549.60	394,546,327.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76,501,472.55	63,225,74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107,077.05	331,320,579.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757,939.88	297,643,871.55
少数股东损益		23,349,137.17	33,676,708.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四)	0.87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0.87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16,611,304.50	-1,702,597.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5,495,772.55	329,617,9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146,635.38	295,941,27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9,137.17	33,676,708.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638,159.99	1,972,271,28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527.87	21,234,6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416,687.86	1,993,505,95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21,516.96	1,538,457,43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662,867.21	506,659,76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24,255.02	119,970,28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53,603.61	180,837,0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662,242.80	2,345,924,5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45,554.94	-352,418,58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28,956.28	2,447,21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8,956.28	2,447,21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27,545.08	49,553,35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392,427,278.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7,545.08	441,980,63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8,588.80	-439,533,41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68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00.00	1,37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719,230.16	753,344,67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18,697.27	47,351,45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37,927.43	800,696,13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62,072.57	575,803,86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17,928.83	-216,148,133.2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01,037.40	647,049,17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18,966.23	430,901,03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977,815.13	2,000,743,82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37,799,594.31	21,301,40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777,409.44	2,022,045,22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047,437.15	1,611,209,32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069,634.66	518,996,64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19,322.00	129,688,01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43,171,895.33	253,230,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208,289.14	2,513,124,1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0,879.70	-491,078,92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53,7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07,113.28	2,541,35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0,878.48	2,541,35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91,506.39	67,638,01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350,027,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39,393.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91,506.39	435,905,3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0,627.91	-433,363,95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4,000,000.00	896,9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600,000.00	69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600,000.00	1,587,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579,230.16	826,194,67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606,226.48	54,326,36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1,960,552.16	773,07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146,008.80	881,294,11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53,991.20	705,915,88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382.02	-375,98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79,101.57	-218,902,98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87,326.08	697,190,31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000.00	-56,379,900.00			32,747,057.46		275,523,517.18	328,690,674.64
(一) 净利润							327,470,574.64	327,470,574.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470,574.64	327,470,574.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0,100.00						20,420,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0,100.00						20,420,1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747,057.46		-51,947,057.46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47,057.46		-32,747,05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800,000.00	-7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6,494,248.54			109,891,313.18		878,921,818.70	2,426,107,38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55,755,592.58		430,100,333.27	1,902,730,07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55,755,592.58		430,100,333.27	1,902,730,07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8,663.14		173,297,968.25	194,686,631.39
（一）净利润							213,886,631.39	213,886,63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886,631.39	213,886,63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88,663.14		-40,588,663.14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8,663.14		-21,388,663.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2,874,148.54			77,144,255.72		603,398,301.52	2,097,416,705.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78,128,896.95		705,028,729.65	-2,518,944.53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78,128,896.95		705,028,729.65	-2,518,944.53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00,000.00	-56,379,900.00			32,747,057.46		346,810,882.42	-16,611,304.50	23,349,137.17	406,715,872.55
(一) 净利润							398,757,939.88		23,349,137.17	422,107,077.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6,611,304.50		-16,611,304.5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8,757,939.88	-16,611,304.50	23,349,137.17	405,495,772.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20,100.00								20,420,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20,100.00								20,420,1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747,057.46		-51,947,057.46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47,057.46		-32,747,05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800,000.00	-7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800,000.00	975,322,360.38			110,875,954.41		1,051,839,612.07	-19,130,249.03	108,184,087.23	2,687,891,76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56,740,233.81		447,973,521.24	-816,347.49	51,158,242.06	1,970,757,9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56,740,233.81		447,973,521.24	-816,347.49	51,158,242.06	1,970,757,9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8,663.14		257,055,208.41	-1,702,597.04	33,676,708.00	310,417,982.51
（一）净利润							297,643,871.55		33,676,708.00	331,320,579.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02,597.04		-1,702,597.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643,871.55	-1,702,597.04	33,676,708.00	329,617,982.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88,663.14		-40,588,663.14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8,663.14		-21,388,663.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031,702,260.38			78,128,896.95		705,028,729.65	-2,518,944.53	84,834,950.06	2,281,175,89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桂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永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原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 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于 1993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2000000073974。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080022304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公司名称由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共计转增 19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4,0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6,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0,8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80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20 号向明大厦 11C。

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3-25 层。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

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1）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除外）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总、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正常业务期间不计提坏账准备，如遇特殊事项（如分子公司注销等），则按单项分析情况计提；

（4）租房、租地、其他日常事务的一些押金款项，一般约定到期收回，此类业务每年都会支付客户租赁费等，业务滚动发生，按一年以内账龄（5%）计提坏账；

（5）工程（设计）履约保证金：按合同建立台账，从合同约定应收回之日起，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计提比例为，应收回之日一年内按 5% 计提坏账，一至二年按 50% 计提，二年以上按 100% 计提；

（6）特殊应收款项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给政府或相关单位的经营保证金等，应单独分析计提，从发生可能产生坏账的因素之日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7）应收款项中涉及市政（BT）施工项目的，如履约保证金、代垫款及其他款项，适用 BT 项目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原则上不计提，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8) 投标保证金、个人社保、公积金、职员借款、区域备用金（项目、个人）等从发生之日起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等大类。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

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

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20	5	4.75—11.875
生产设备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	5	19.00—23.7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

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办公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

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棕榈园林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附注七、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苗木收入确认时点为苗木销售合同或订单已经签订，按合约苗木已经销售出库，购货方确定收到苗木并无退货风险。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销售商品收入为苗木销售收入，其特点为销售生物性资产需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生物后期存活率存在不确定因素等。

(4)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认。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设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设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设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设计收入根据设计合同约定完工进度及应收设计进度款确认。
设计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设计合同提供给客户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并
经客户确认。

5、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总、分公司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方法：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应按照以前年度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因素的权重分别为 0.35、0.35、0.30。

2、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按照 25%所得税税率纳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所得税政策缴纳 16.50%的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 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或即征即退。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 号文批准，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44001161，有效期三年。2011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461，发证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0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等	1,118.84		100	100	是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2,000.00	园林绿化、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园林规划设计、工程监理; 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 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	2,000.00		100	100	是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港币 1 万元	经营、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及开展国际技术合作与研究	50,266.49		100	100	是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5,000.00	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规划设计与咨询; 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 工程项目策划、投资管理; 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市政工程设计;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0		100	100	是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500.00	培训园林设计、景观规划、园林施工技术、园林管理、苗圃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	500.00		100	100	是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0	教育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培训	1,000.00		100	100	是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00.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花卉、苗木批发兼零售	200.00		100	100	是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监理	200.00	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种植、销售; 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销售; 园林工程监理	200.00		100	1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单位: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4,310.00	花卉、苗木培育, 苗木、花卉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等	4,296.10		100	100	是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 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2,050.00	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 公路配套设施安装, 土建、路桥、市政公用工程, 生产销售安装路灯, 销售雕塑、五金交电。	3,880.00		51	51	是	108,184,087.23 元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300.00	建筑工程设计; 技术服务、咨询	3,300.00		100	100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设立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1,881,678.74	-118,321.26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期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情形。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期不存在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形。

(七)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八)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不存在吸收合并的情形

(九)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项目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港币兑人民币）	0.78623	即期汇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06,714.11			177,484.38
小计			206,714.11			177,484.3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68,529,225.14			465,869,373.96
港币	43,791,878.16	0.78623	34,430,488.40	15,095,847.25	0.81085	12,240,467.74
小计			702,959,713.54			478,109,841.7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9,946,848.66			36,483,176.49
小计			59,946,848.66			36,483,176.49
合 计			763,113,276.31			514,770,502.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733,686.75	9,4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18,869,511.94
履约保证金	9,204,843.52	7,208,916.36
用工保证金	1,008,318.39	1,004,748.19
合 计	59,946,848.66	36,483,176.4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7,733,686.75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9,204,843.52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 9,186,027.40 元，利息 18,816.12 元）（明细详见附注八（三）），人民币 1,008,318.3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用工保证金存款及利息。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09,372.51	19,714,632.50
商业承兑汇票	15,178,565.01	
合 计	75,387,937.52	19,714,632.50

2、 本期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08.06	2014.02.06	2,500,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09.25	2014.03.25	2,000,000.00	
高碑店市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09	2014.04.09	1,900,000.00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9.25	2014.03.25	1,500,000.00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09.17	2014.03.17	1,000,000.00	
合 计			8,900,000.00	

4、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2,042,403.28	77.53	58,602,120.24	5.00	931,079,261.35	80.04	46,553,963.07	5.00
1-2 年 (含 2 年)	213,251,831.53	14.11	21,325,183.13	10.00	171,682,863.50	14.76	17,168,286.35	10.00
2-3 年 (含 3 年)	88,041,923.77	5.82	17,608,384.77	20.00	34,835,911.18	2.99	6,967,182.23	20.00
3-4 年 (含 4 年)	19,229,538.56	1.27	9,614,769.29	50.00	10,575,344.76	0.91	5,287,672.39	50.00
4-5 年 (含 5 年)	7,794,938.71	0.52	7,794,938.71	100	11,702,146.71	1.01	11,702,146.71	100
5 年以上	11,376,473.87	0.75	11,376,473.87	100	3,415,474.34	0.29	3,415,474.34	100
合 计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8.36	1,163,291,001.84	100	91,094,725.09	7.83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8.36	1,163,291,001.84	100	91,094,725.09	7.83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8.36	1,163,291,001.84	100	91,094,725.09	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8.36	1,163,291,001.84	100	91,094,725.09	7.8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042,403.28	77.53	58,602,120.24	931,079,261.35	80.04	46,553,963.07
1-2 年(含 2 年)	213,251,831.53	14.11	21,325,183.13	171,682,863.50	14.76	17,168,286.35
2-3 年(含 3 年)	88,041,923.77	5.82	17,608,384.77	34,835,911.18	2.99	6,967,182.23
3-4 年(含 4 年)	19,229,538.56	1.27	9,614,769.29	10,575,344.76	0.91	5,287,672.39
4-5 年(含 5 年)	7,794,938.71	0.52	7,794,938.71	11,702,146.71	1.01	11,702,146.71
5 年以上	11,376,473.87	0.75	11,376,473.87	3,415,474.34	0.29	3,415,474.34
合 计	1,511,737,109.72	100	126,321,870.01	1,163,291,001.84	100	91,094,725.09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数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57,419.97	1,362,871.00	4,993,095.84	249,654.7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096.33	97,169.63	3,981,096.33	199,054.82
合 计	28,518,516.30	1,460,040.63	8,974,192.17	448,709.61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3,217,915.36	1 年以内	3.5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6,942,362.28	1 年以内：29,900,889.77 元； 1-2 年：9,705,418.87 元； 2-3 年：3,734,108.76 元； 3-4 年：3,030,705.13 元； 4-5 年：571,239.75 元。	3.1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7,784,013.07	1 年以内	1.84
第四名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7,257,419.97	1 年以内	1.8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6,072,166.43	1 年以内：8,292,166.43 元； 2-3 年：17,780,000.00 元。	1.72
合 计		181,273,877.11		11.99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	27,257,419.97	1.80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11,995,583.01	0.79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9,000,296.58	0.6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股东	1,261,096.33	0.08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513,480.00	0.04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317,527.94	0.02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2,328.98	0.02
合 计		50,607,732.81	3.35

8、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72,624.65	47.25	36,368,510.56	70.29
1-2 年 (含 2 年)	11,337,231.58	23.53	15,371,237.36	29.71
2-3 年 (含 3 年)	14,080,000.00	29.22		
3 年以上				
合 计	48,189,856.23	100	51,739,747.92	100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14,08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预付给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苗木款 8,080,000.00 元及工程款 6,000,000.00 元，因为拆迁问题，山东省聊城九州生态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开工，所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0,000.00	2-3 年	预付苗木款和工程款
广州富力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652.56	1-2 年	预付富力盈盛大厦车位款
上海优合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001.61	1 年以内	预付在建工程款
山西盛高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1,395.00	1-2 年	预付购房款
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93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27,834,984.17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报告期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1,307,905.58	2,792,465.23	3,432,793.06	667,577.75
其中：（1）定期存款利息	1,307,905.58	2,792,465.23	3,432,793.06	667,577.75
2.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利息				
合 计	1,307,905.58	2,792,465.23	3,432,793.06	667,577.75

2、 期末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应收利息余额为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六)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未收 回的 原因	相关款 项是否 发生减 值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 收股利	1,812,249.75	18,841,515.45	20,653,765.20			
其中：（1）贝尔高林 国际（香港）有限公 司	1,812,249.75	18,841,515.45	20,653,765.20			否
2.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 收股利						
合 计	1,812,249.75	18,841,515.45	20,653,765.20			

2、 应收股利的说明：

根据 2013 年 6 月联营企业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向所有在册股东分派 2013 年上半年股利港币 80,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30%，应收到股利港币 24,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8,841,515.45 元，并于当月收到该股利分红，另本年收到上年未支付股利人民币 1,812,249.75 元，本期合计收到股利分红人民币 20,653,765.20 元。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2,093,925.04	56.38	3,559,656.98	2.92	214,407,708.66	92.02	3,407,420.64	1.59
1-2年(含2年)	84,119,021.50	38.84	1,975,978.25	2.35	17,281,151.49	7.42	842,148.60	4.87
2-3年(含3年)	9,717,353.29	4.49	3,509,071.69	36.11	1,148,791.72	0.49	169,758.34	14.78
3-4年(含4年)	454,590.72	0.21	290,580.72	63.92	172,207.71	0.07	148,391.03	86.17
4-5年(含5年)	172,207.71	0.08	172,207.71	100				
5年以上								
合 计	216,557,098.26	100	9,507,495.35	4.39	233,009,859.58	100	4,567,718.61	1.96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91,636,297.15	42.32	6,714,217.51	7.33	70,282,285.39	30.16	4,046,554.62	5.76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124,920,801.11	57.68	2,793,277.84	2.24	162,727,574.19	69.84	521,163.99	0.32
组合小计	216,557,098.26	100	9,507,495.35	4.39	233,009,859.58	100	4,567,718.61	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557,098.26	100	9,507,495.35	4.39	233,009,859.58	100	4,567,718.61	1.9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7,990,509.29	74.20	3,399,525.50	61,456,375.93	87.44	3,072,688.23
1-2年(含2年)	15,509,782.50	16.92	1,550,978.25	8,056,055.10	11.46	805,605.51
2-3年(含3年)	7,760,352.00	8.47	1,552,070.40	722,221.00	1.03	144,444.20
3-4年(含4年)	328,020.00	0.36	164,010.00	47,633.36	0.07	23,816.68
4-5年(含5年)	47,633.36	0.05	47,633.36			
5年以上						
合 计	91,636,297.15	100	6,714,217.51	70,282,285.39	100	4,046,554.62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2年	18.47	工程履约保证金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 政府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2年	6.93	代垫款项、工程履 约保证金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4,000.00	1-2年：2,000,000.00 2-3年：7,524,000.00	4.40	工程履约保证金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8,647,393.00	1年以内	3.99	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
郑晓燕	非关联方	7,600,000.00	1-2年	3.51	购房款
合 计		80,771,393.00		37.30	

7、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9,700,454.67		339,700,454.67	399,867,158.87		399,867,158.87
工程施工	3,114,889,425.98		3,114,889,425.98	1,703,377,375.75		1,703,377,375.75
合 计	3,454,589,880.65		3,454,589,880.65	2,103,244,534.62		2,103,244,534.62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株)	金额			数量 (株)	金额
棕榈	136,204.00	54,652,979.80	51,793,521.56	57,715,685.21	96,571.00	48,730,816.15
阔叶乔木、 大灌木	531,024.00	283,071,543.08	170,028,213.49	213,076,842.76	414,361.00	240,022,913.81
灌木	1,082,252.00	50,567,392.20	29,300,099.81	38,868,061.66	656,583.00	40,999,430.35
针叶树种	10,917.00	8,685,862.82	2,390,280.64	2,938,999.45	3,724.00	8,137,144.01
地被	1,229,193.00	2,884,807.80	1,468,529.17	2,547,111.53	370,579.00	1,806,225.44
其他	10,457.00	4,573.17	835,552.55	836,200.81	545.00	3,924.91
合 计	3,000,047.00	399,867,158.87	255,816,197.22	315,982,901.42	1,542,363.00	339,700,454.67

3、 存货中累计工程施工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成本	6,654,748,792.80	4,434,935,239.93
合同毛利	2,050,547,194.35	1,387,384,373.63
工程结算	-5,590,406,561.17	-4,118,942,237.81
合 计	3,114,889,425.98	1,703,377,375.75

4、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T 工程款	44,465,000.00	
其他	4,524,300.00	
合 计	48,989,300.00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1) 根据本公司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七彩明珠旅游区建设园林工程合同约定：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在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日起三年之内按 4：3：3 比例支付本公司投资款及财务费用，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该工程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竣工验收，根据该工程累计造价及上述支付比例，确认长期应收款 34,320,000.00 元。

(2) 根据本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五华县住建局”）签订的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移交 BT）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BT”承包方式，由本公司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含设计及施工）、移交及保修全过程负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该项目的全部设施移交给五华县住建局，五华县住建局根据 BT 合同规定方式对项目进行回购，回购款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投资总额及投资利息和投资收益。

本期确认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10,145,000.00 元为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支付给五华县住建局的项目投资款 10,000,000.00 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 145,000.00 元。

(3) 根据本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合同中的设计条款约定，本期确认长期应收款 4,524,300.00 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64,999,090.92	
联营企业	518,633,288.94	515,413,282.04
其他股权投资	7,500,000.00	
小计	591,132,379.86	515,413,282.04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91,132,379.86	515,413,282.04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	50	181,000,440.38	51,002,258.54	129,998,181.84	136,199,393.88	29,998,181.84
二、联营企业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	30	HKD 259,197,690.00	HKD 60,278,475.00	HKD 198,919,215.00	HKD 369,845,948.00	HKD 160,000,354.00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6,520,081.96	515,413,282.04	3,220,006.90		518,633,288.94	30	30				18,841,515.45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64,999,090.92		64,999,090.92	50	50				
权益法小计		536,520,081.96	515,413,282.04	68,219,097.82		583,632,379.86						18,841,515.45
鞍山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5	15				
成本法小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544,020,081.96	515,413,282.04	75,719,097.82		591,132,379.86						18,841,515.45

4、 本期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872,623.33	5,745,246.67		8,617,870.00
(1) 房屋及建筑物	2,872,623.33	5,745,246.67		8,617,870.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20,719.62	1,250,759.38		1,671,479.00
(1) 房屋及建筑物	420,719.62	1,250,759.38		1,671,479.00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451,903.71			6,946,391.00
(1) 房屋及建筑物	2,451,903.71			6,946,391.00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1) 房屋及建筑物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1,903.71			6,946,391.00
(1) 房屋及建筑物	2,451,903.71			6,946,391.00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1) 2013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1,250,759.38 元。

(2)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4,653,678.49 元（原值：5,745,246.67 元）的科技街房产二三楼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946,391.00 元（原值：8,617,87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科技街房产二三楼（房产证号：潍坊权证高新字第 00179398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办理最高额为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950,248.39	20,195,789.11	27,765,431.17	218,380,60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843,741.85		24,761,797.37	106,081,944.48
生产设备	9,520,662.78	4,732,508.99	147,229.00	14,105,942.77
运输工具	61,039,456.72	12,249,775.54	2,241,100.80	71,048,131.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46,387.04	3,213,504.58	615,304.00	27,144,587.6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07,150.68	23,783,966.78	8,493,898.99	70,197,218.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37,119.30	6,030,104.05	6,428,436.83	20,438,786.52
生产设备	3,672,075.82	1,879,418.92	89,902.88	5,461,591.86
运输设备	20,287,718.66	11,605,348.44	1,510,556.31	30,382,51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10,236.90	4,269,095.37	465,002.97	13,914,329.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043,097.71			148,183,38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006,622.55			85,643,157.96
生产设备	5,848,586.96			8,644,350.91
运输设备	40,751,738.06			40,665,620.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436,150.14			13,230,25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043,097.71			148,183,38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006,622.55			85,643,157.96
生产设备	5,848,586.96			8,644,350.91
运输设备	40,751,738.06			40,665,620.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436,150.14			13,230,258.32

(1) 本期折旧额 23,783,966.78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489,485.70 元（原值：30,750,053.81 元）。

其中：①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418,503.99 元（原值：25,689,011.01 元），为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的新纪元国际广场 17 层 1701 室-1703 室、1705 室-1713 室、1715 室-1716 室（房产证号：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5784 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用于办理长期借款抵押。

②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061,042.80 元、账面价值 3,070,981.71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房产证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5 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6 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7 号、潍坊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9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办理最高额为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第 15 层	25,452,900.84	出售方拖延办理，已提起诉讼	2014 年
合 计	25,452,900.84		

7、 本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出售价格	交易作价的基础和依据
天泓山庄怡山苑 102 室	3,025,316.08	4,700,000.00	市场价
广州富力科讯办公楼 1807-1808 室	7,008,731.66	15,930,000.00	市场价
广州富力科讯办公楼 1801-1802 室	1,455,471.78	5,652,922.00	市场价
广州富力科讯办公楼 1803 室	2,190,162.53	8,418,500.00	市场价
合 计	13,679,682.05	34,701,422.0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苗圃基建工程	4,249,410.65		4,249,410.65	6,430,899.64		6,430,899.64
房屋装修和建造工程	306,691,068.94		306,691,068.94	176,325,048.25		176,325,048.25
合 计	310,940,479.59		310,940,479.59	182,755,947.89		182,755,947.8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 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珠江新城富力盈盛 广场 23-25 层工程	174,797,018.35	17,148,948.19				99.50%				募集资金	191,945,966.54
龙游苗圃基础建设	2,404,740.50	663,053.42				94%				自筹资金	3,067,793.92
龙游苗圃滴灌项目	1,154,112.44	201,847.37		1,154,112.44		77%				自筹资金	201,847.37
小榄办公楼		1,306,065.00				89.46%				自筹资金	1,306,065.00
中山苗圃办公室基 建工程	560,000.00	1,019,935.80		1,579,935.80		完工				自筹资金	
板芙二场河沙堆填 工程		885,400.00		885,400.00		完工				自筹资金	
合肥苗圃基础设施 建设	1,033,369.83	10,040.00		1,043,409.83		完工				自筹资金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 楼工程	1,365,461.90	6,145,463.98				75%				自筹资金	7,510,925.88
胜伟办公楼工程		6,715,258.52				80%				自筹资金	6,715,258.52
御景商务大厦 6、7 楼工程		98,109,568.00				98%				自筹资金	98,109,568.00
合 计	181,314,703.02	132,205,580.28		4,662,858.07							308,857,425.2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1) 珠江新城富力盈盛广场 23-25 层工程为本公司向广州富力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富力盈盛广场 36 套写字楼购楼款和装修款，截止本期末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2) 胜伟办公楼工程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渤海湾置业有限公司购置的新办公楼，地址位于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 2 座 1 单元 7 楼。新办公楼合同购买总价为 8,210,000.00 元，包含 6,373,094.00 元的房款以及 1,836,906.00 元的装修款，本期房产主体工程已完工，房产证已办理好过户手续，尚未开始装修，工程进度 80%。

(3) 御景商务大厦 6、7 楼工程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设计”）向广东珠光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珠光投资有限公司购置的商品房，合同购买总价 98,931,024.00 元。2013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房地产信息中心查询网站显示新城御景商务大厦自编 A、B 塔 601-608、701-708 的购房人为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截止本期末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商品房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明。

3、 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珠江新城富力盈盛广场 23-25 层工程	99.50%	
龙游苗圃基础建设	94%	
龙游苗圃滴灌项目	77%	
小榄办公楼	89.46%	
中山苗圃办公室基建工程	完工	
板芙二场河沙堆填工程	完工	
合肥苗圃基础设施建设	完工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工程	75%	
胜伟办公楼工程	80%	
御景商务大厦 6、7 楼工程	98%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7,112,270.53	6,847,186.47	103,000.00	23,856,457.00
(1).软件	7,293,379.33	6,847,186.47		14,140,565.80
(2).土地使用权	9,715,891.20			9,715,891.20
(3).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	103,000.00		103,0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4,253,823.11	2,638,520.03	103,000.00	6,789,343.14
(1).软件	2,630,818.54	2,249,931.11		4,880,749.65
(2).土地使用权	1,520,004.57	388,588.92		1,908,593.49
(3).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	103,000.00		103,000.00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58,447.42			17,067,113.86
(1).软件	4,662,560.79			9,259,816.15
(2).土地使用权	8,195,886.63			7,807,297.71
(3).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				
4、 减值准备合计				
(1).软件				
(2).土地使用权				
(3).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58,447.42			17,067,113.86
(1).软件	4,662,560.79			9,259,816.15
(2).土地使用权	8,195,886.63			7,807,297.71
(3).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				

本期摊销额 2,638,520.03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44,398.95 元（原值：6,964,456.2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潍国用（2012）第 E112 号、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潍国用（2012）第 B114 号）抵押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作为办理最高额为 9,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五)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	33,362,709.50			33,362,709.50	
合 计	33,362,709.50			33,362,709.50	

商誉的说明：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投资成本与购买日本公司享有的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7.71 元确认为商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支付人民币 33,000,000.00 元收购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并购日规划设计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 元的差额人民币 33,362,701.79 元，确认为规划设计公司相关的商誉。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 修费	13,075,569.47	3,561,451.53	6,370,522.90		10,266,498.10	
土地租金 及补偿款	19,064,499.97	726,128.86	2,529,119.86		17,261,508.97	
临时设施	27,880,201.50	9,837,993.61	6,465,544.78		31,252,650.33	
合 计	60,020,270.94	14,125,574.00	15,365,187.54		58,780,657.40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大额土地租金及补偿款情况如下:

(1)200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要市回龙镇大田塍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高要市回龙镇高山头一带所属的土地与鱼塘,承包总金额为 3,712,125.00 元,承包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2) 2000 年 10 月 21 日,成都田草花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与土地出租方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黄石村、红旗村村民委员会(下称“乙方”)签订了一份《承包协议书》,约定由乙方将一块面积为 258 亩的土地出租给甲方,租赁期限为 27 年,自 2000 年 10 月 21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2010 年 9 月 15 日甲方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承租转让合同,将上述土地中的 153 亩转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支付转让补偿款 2,3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3) 2010 年 11 月 16 日海南天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及临高县博厚镇五尧村委会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转承包协议,将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五尧村委会集体所有的位于美武坡的一块土地转租给本公司,土地租金及相关转让补偿总额为 7,709,9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 日。

(4) 2011 年 1 月 13 日区成就、蔡淑英与本公司签订了土地承租转让合同,将中山市板芙镇板尾村、大涌镇大涌村、大涌镇南文村三块共 593.10 亩的土地转租给本公司,转租土地服务费共 4,652,065.00 元,板尾村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涌镇大涌村及大涌镇南文村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新增的临时设施款主要为苗圃建设工程竣工转入的基建款。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法可弥补亏损	1,362,477.73	534,024.69
资产减值准备	21,325,089.65	14,647,488.44
递延收益	3,321,500.15	3,244,569.26
股权激励	3,063,015.00	
小 计	29,072,082.53	18,426,08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税法可弥补亏损	5,449,910.93
资产减值准备	134,059,624.43
递延收益	13,286,000.61
股权激励	20,420,100.00
小计	173,215,63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说明：

递延收益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九）。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95,662,443.70	40,166,923.30			135,829,367.00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95,662,443.70	40,166,923.30			135,829,367.00

(十九)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770,000,000.00	346,20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2,86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929,000,000.00	534,06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抵押借款 9,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冯支行借款，共 8 笔借款，借款期限均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以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三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提供最高额为 9,0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2) 期末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银行济南历城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该笔借款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天银济最高保字第 1119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3) 期末质押借款中的 2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以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求是公园、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作质押办理保理融资，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

期末质押借款中的 6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以应收岳阳市水建投王家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六项目管理部的岳阳市河湖连通工程的工程款作质押办理的保理融资，融资额度为 6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4) 期末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该笔借款由潍坊滨海海安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46,06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另由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期末抵押及质押借款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该笔借款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 12,000,000.00 元保证金出质同时由潍坊滨海海安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46,06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366,914.93	9,400,000.00
合 计	164,366,914.93	9,4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64,366,914.93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7,733,686.75 元，其中，人民币 7,733,686.75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4,587,560.04	1,015,869,721.37
1-2 年（含 2 年）	270,793,609.23	150,884,887.06
2-3 年（含 3 年）	47,722,697.95	32,974,592.87
3 年以上	10,318,719.57	3,162,794.81
合 计	1,983,422,586.79	1,202,891,996.11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账龄）
南京盈溪建材有限公司	24,986,308.01	未到结算期	1 年以内：20,070,877.93 1-2 年：4,915,430.08
福鼎市点头石匠世家石材厂	11,934,794.55	未到结算期	1 年以内：7,020,125.99 1-2 年：4,914,668.56
长兴江溢苗木有限公司	10,563,152.29	未到结算期	1 年以内：3,932,999.00 1-2 年：6,630,153.29
肥西县大树苗圃	6,988,162.70	未到结算期	1 年以内：1,838,324.00 1-2 年：5,149,838.70
广州市域境园景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5,746,859.43	未到结算期	1-2 年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385,602.06	59,863,473.77
1-2 年（含 2 年）	6,091,408.24	1,407,333.68
2-3 年（含 3 年）	1,059,099.85	
合 计	166,536,110.15	61,270,807.45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5,000.00	未到结算期	
保利(阳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9,630.78	未到结算期	
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8,430.08	未到结算期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5,264.74	542,369,658.91	541,690,500.29	1,274,423.36
(2) 职工福利费	378,106.63	7,161,670.71	7,161,670.71	378,106.63
(3) 社会保险费		20,913,117.27	20,913,11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78,465.90	6,578,465.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99,168.93	12,399,168.93	
企业年金				
失业保险费		927,194.79	927,194.79	
工伤保险费		473,976.57	473,976.57	
生育保险费		534,311.08	534,311.08	
(4) 住房公积金		10,770,378.62	10,770,378.6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57.20	1,089,602.80	1,039,410.77	69,849.23
(6) 辞退福利		494,557.00	494,557.00	
(7) 其他				
合 计	993,028.57	582,798,985.31	582,069,634.66	1,722,379.22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089,602.80 元。

(二十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41,886.30	2,509,688.56
营业税	117,374,169.29	78,121,166.94
企业所得税	42,175,771.05	38,323,698.55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6,479,733.63	10,309,36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5,953.63	5,175,361.47
房产税	380,336.33	322,543.60
教育费附加	5,480,769.13	3,526,095.71
土地使用税	32,161.52	28,885.52
堤围防护费	1,676,933.83	1,263,381.24
其他	908,162.78	515,033.16
土地增值税		368,211.42
合 计	193,705,877.49	140,463,427.22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的其他税费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二十五)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9,781.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58,210.19	645,590.03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44,249,589.02	39,900,000.00
合 计	47,457,580.46	40,545,590.03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的说明：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29,340.68	7,723,951.84
1-2 年（含 2 年）	622,656.81	209,287.33
2-3 年（含 3 年）	3,229.00	539,653.33
3 年以上	66,541.72	20,027.69
合 计	23,121,768.21	8,492,920.19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潍坊鸢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77,195.61	分包工程, 尚未 结算	

(二十七)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49,722.76	5,668,952.92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合 计	183,149,722.76	5,668,952.92

长期借款的说明:

期末抵押借款 3,149,722.76 元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按揭贷款, 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的新纪元国际广场 17 层的 1701 室-1703 室、1705 室-1713 室、1715 室-1716 室房产作为抵押物。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10-12	2015-10-11	人民币	6.4575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13-09-12	2015-03-11	人民币	6.4575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12-27	2015-12-26	人民币	6.4575		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3-12-27	2015-09-19	人民币	6.4575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0-03-30	2015-02-28	人民币	6.4000		3,149,722.76		5,668,952.92
合 计						183,149,722.76		5,668,952.92

(二十八)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3-21	5 年	700,000,000.00	39,900,000.00	51,099,999.96	51,100,000.00	39,899,999.96	693,407,491.0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00,000,000.00	2013-7-22	3 年	100,000,000.00		4,349,589.06		4,349,589.06	91,819,675.93
合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39,900,000.00	55,449,589.02	51,100,000.00	44,249,589.02	785,227,167.00

应付债券说明:

(1)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 [2011]1789 号文《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700 万张, 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7.30%, 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

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90,300,000.00 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65 号资金验资报告验证), 计息期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开始。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40 号《关于接受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核准,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票面利率 9.80%, 扣除私募债券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6,400,000.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是 93,600,000.00 元, 均为货币资金, 该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到位, 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408B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13,286,000.61	12,978,277.02
合 计	13,286,000.61	12,978,27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求是公园与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4,913,885.38 元，以及滨海经济开发区科教创新区紫薇路、创新河中央水系景观绿化及核心岛周边道路绿化完善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 8,372,115.23 元。

(三十)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02,659,379.00			40,531,876.00	-38,911,076.00	1,620,800.00	204,280,179.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659,379.00			40,531,876.00	-38,911,076.00	1,620,800.00	204,280,179.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2,659,379.00			40,531,876.00	-38,911,076.00	1,620,800.00	204,280,179.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81,340,621.00			36,268,124.00	38,911,076.00	75,179,200.00	256,519,82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81,340,621.00			36,268,124.00	38,911,076.00	75,179,200.00	256,519,821.00
合 计	384,000,000.00			76,800,000.00		76,800,000.00	460,800,000.00

股本变动及其他情况说明：

- 1、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4,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76,8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0,800,00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800,000.00 元，以上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2012 年 12 月 4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7,790,000.00 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后,原质押的高度锁定股变更为 21,348,000.00 股)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7,116,000.00 股解除质押;2013 年 12 月 10 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中剩余的 14,232,000.00 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 3、2013 年 4 月 26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0,250,000.00 股(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 股后,原质押的高度锁定股变更为 12,30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5,19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7%。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赖国传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2,3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

- 4、2013 年 5 月 27 日,黄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1,4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0.00 股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3 年 6 月 20 日,黄德斌先生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的 5,70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 7,860,000.00 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3 年 6 月 28 日,黄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7,000.00 股、高管锁定股 7,864,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黄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65,6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黄德斌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26,851,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

- 5、2013 年 6 月 26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5,370,000.00 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6,500,000.00 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2,800,000.00 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

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3,4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吴桂昌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34,67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2%。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31,702,260.38		76,800,000.00	954,902,260.3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其他				
小计	1,031,702,260.38		76,800,000.00	954,902,260.38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0,420,100.00		20,420,1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小计		20,420,100.00		20,420,100.00
合 计	1,031,702,260.38	20,420,100.00	76,800,000.00	975,322,360.38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76,800,000.00 元转增股本；

（2）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20,420,100.00 元为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128,896.95	32,747,057.46		110,875,954.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78,128,896.95	32,747,057.46		110,875,954.41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028,729.6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757,939.8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47,057.4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1,839,612.07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9,200,000.00 元。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93,584,944.61	3,190,522,730.25
其他业务收入	3,712,544.21	2,468,592.59
主营业务成本	3,290,941,270.89	2,344,662,897.13
其他业务成本	2,455,998.27	1,684,854.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	3,993,761,557.66	3,116,540,831.99	2,888,548,923.34	2,207,715,893.41
园林设计	201,877,950.25	126,670,931.91	191,561,771.10	97,480,974.10
苗木绿化	97,945,436.70	47,729,506.99	110,412,035.81	39,466,029.62
合 计	4,293,584,944.61	3,290,941,270.89	3,190,522,730.25	2,344,662,897.1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域	1,206,202,518.02	818,700,848.14	732,757,465.92	475,339,117.40
华东区域	1,506,418,963.26	1,204,801,298.02	1,145,358,422.76	882,458,563.86
华南区域	957,441,714.28	758,959,682.85	823,021,855.19	603,776,155.65
华中区域	209,424,284.51	178,404,409.79	221,557,114.59	175,682,367.11
西南区域	414,097,464.54	330,075,032.09	267,827,871.79	207,406,693.11
合 计	4,293,584,944.61	3,290,941,270.89	3,190,522,730.25	2,344,662,897.1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22,781,800.00	5.18
第二名	200,543,240.68	4.67
第三名	188,734,120.84	4.39
第四名	181,985,075.68	4.23
第五名	152,310,692.67	3.54
合计	946,354,929.87	22.01

说明：按同一控制下公司汇总填列。

5、 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无单项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

(三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2,616,953.44	91,789,977.48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3,408.42	6,016,634.21	1%、5%、7%
教育费附加	6,292,242.06	4,760,000.42	2%、3%
堤围防护费	1,769,553.15	1,360,838.34	0.10%
工程个人所得税	14,871,872.08	10,570,138.16	3%、5%
其他	1,092,446.20	538,503.36	
合 计	144,616,475.35	115,036,09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工程个人所得税为本公司在注册地外承接工程项目，当地税务机关在开具发票时按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代征的个人所得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其他为本公司向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发票时，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扣缴的各项税费。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37,327,680.14	39,258,837.08
其中：工程后期维护费	10,138,151.04	7,977,866.71
运输费	7,513,227.35	7,559,007.95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241,951.79	3,931,439.22
工资	2,827,152.44	5,287,641.75
车辆使用费	670,851.04	2,601,150.76
招投标费	824,193.50	557,682.00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264,922,158.46	233,395,577.02
其中：工资	58,866,354.76	50,114,555.07
管护费	41,095,736.18	47,450,389.14
研发费	39,250,179.08	37,979,064.06
股权激励费用	20,420,100.00	
办公费	14,559,418.13	7,912,094.28
差旅费	10,347,624.32	7,910,552.20
租赁费	9,619,194.33	7,559,571.76
车辆使用费	7,048,506.01	5,670,571.90
折旧费	6,748,493.43	6,054,111.22
税金	5,767,836.06	4,992,601.79
咨询费	5,495,715.74	3,077,518.28
物业管理费	3,057,705.17	2,283,192.58
会议费	2,413,876.66	1,904,112.60
长期费用摊销	2,285,683.85	931,018.61
劳动保护费	2,273,211.65	337,966.25
福利费	2,149,936.67	2,007,840.57
教育经费	502,815.80	1,060,325.51

管理费用的说明：

- (1) 管护费为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续养护支出的相关费用。
- (2) 研发费为科研项目前期投入的相关费用。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00,044,544.30	75,095,854.13
减：利息收入	6,583,374.67	9,524,290.14
汇兑损益	3,241.90	-5,357.38
其他	1,586,687.35	1,380,654.46
合 计	95,051,098.88	66,946,861.0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0,166,923.30	37,649,077.06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40,166,923.30	37,649,077.06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62,447.41	30,705,449.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152.6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53,162,447.41	30,599,297.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或不到 5% 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8,163,356.49	30,705,449.83	按比例享有本期新增的联营投资公司本期净利润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9,090.92		按比例享有本期新增的合营投资公司本期净利润
合 计	53,162,447.41	30,705,449.83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334,457.66	3,202,126.42	17,334,457.6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7,334,457.66	3,202,126.42	17,334,457.66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354,540.50	5,482,700.00	8,354,540.50
补偿收入			
其他	303,073.06	4,844,373.57	303,073.06
合 计	25,992,071.22	13,529,199.99	25,992,071.22

2、 政府补助

项 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3,439,300.00	3,938,2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和农业部贴息补贴款	货币资金	2013 年	1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星火计划财政补贴款	国家级星火计划财政补贴款	货币资金	2012 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债奖励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发行公司债券奖励	货币资金	2012 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森林产业补助	德清县财政局森林产业补助	货币资金	2012 年		139,000.00	与收益相关
评优活动奖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江门市无限级中草药体验园获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奖金	货币资金	2012 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碱地绿化养护技术的开发研究项目补助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潍坊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发展补助	货币资金	2012 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补助	货币资金	2013 年	1,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中山财政局财政奖励款	货币资金	2013 年	52,49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广东省“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项目经费	广东省花卉育种与开花调控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货币资金	2013 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租补助款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地租补助款	货币资金	2013 年	54,250.50		与收益相关
微灌工程奖	龙游县财政局微灌工程奖	货币资金	2013 年	682,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地租补贴	农业局地租补贴款	货币资金	2013 年	108,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金资助	2013 年度中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奖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3 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资金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扶持政策资金	货币资金	2013 年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354,540.50	5,482,700.00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1)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3,439,300.00 元为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青府办发[2011]41 号关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

区域财力支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由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之所属上海分公司实缴的企业所得税的 15%、营业税的 49%向上海分公司支付的财政对企业的扶持资金。

(2) 广东省“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为根据《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我省企业“走出去”贷款贴息及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以“走出去”项目“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获得的中山市财政局支付的专项资金。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8,691.36	216,012.45	348,691.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8,691.36	216,012.45	348,691.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79,300.00	2,739,800.00	379,3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87,300.00	339,500.00	287,3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46,372.64	33,561.07	146,372.64
存货损失	929,813.73	914,923.52	929,813.73
其他	557,674.83	35,000.01	557,674.83
合 计	2,361,852.56	3,939,297.05	2,361,852.56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7,147,472.69	71,369,898.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646,000.14	-8,561,264.86
其他		417,113.70
合 计	76,501,472.55	63,225,747.74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498,608,549.60	394,546,327.2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791,282.44	59,181,949.0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72,973.09	9,987,064.83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54,154.71	417,113.7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8,546,817.46	-5,066,399.22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805,290.80	-6,352,600.6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69,640.16	5,151,776.9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5,530.41	-93,156.96
所得税费用	76,501,472.55	63,225,747.74

(四十四)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8,757,939.88	297,643,871.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60,800,000.00	460,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5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84,000,000.00	384,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76,800,000.00	76,800,0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460,800,000.00	460,800,000.00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76,800,000.00 元转增股本。因此上期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重新计算。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98,757,939.88	297,643,871.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60,800,000.00	460,8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5

上期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重新计算。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60,800,000.00	460,800,000.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60,800,000.00	460,800,000.00

上期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重新计算。
股份期权的影响说明：假设股份期权发行日已经行权，其行权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发行价格，故对每股收益未产生稀释作用。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11,304.50	-1,702,597.0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6,611,304.50	-1,702,597.04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16,611,304.50	-1,702,597.04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本期会计报表的汇率折算差。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外部往来款	18,103,746.38
利息收入	6,583,374.67
政府补助收入	8,354,540.50
履约保证金	2,718,043.41
其他	2,039,889.35
合 计	37,799,594.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15,636,671.60
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13,820,488.06
租赁费	12,118,997.16
差旅费	10,347,624.32
研发支出	8,330,524.50
运输费	7,450,787.35
车辆使用费	7,389,339.97
押金	6,557,440.25
咨询费	4,979,715.7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226,857.10
物业管理费	3,052,792.11
中介机构费	2,976,519.51
会议费	2,405,652.66
劳动保护费	2,273,188.65
员工借款	2,064,443.75
银行手续费	1,586,687.35
其他	38,954,165.25
合 计	143,171,895.3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信用证手续费	1,960,552.16
合 计	1,960,552.16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107,077.05	331,320,579.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66,923.30	37,649,07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34,726.16	22,075,988.25
无形资产摊销	2,638,520.03	1,549,24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65,187.54	8,117,67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985,766.30	-2,986,11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44,544.30	75,095,85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62,447.41	-30,599,29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46,000.14	-8,561,26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345,346.03	-885,968,05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66,651.58	-455,754,99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7,598,253.38	416,982,378.14
其 他	20,420,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0,879.70	-491,078,92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287,326.08	697,190,31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79,101.57	-218,902,984.49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0,606.7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39,393.29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987,147.52
流动资产		6,627,805.91
非流动资产		745,774.45
流动负债		3,386,432.84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其中：库存现金	206,714.11	177,48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2,959,713.54	478,109,84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166,427.65	478,287,326.0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所持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期初数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吴桂昌	实际控制人	58,419,552.00	15.213	11,683,910.00		70,103,462.00	15.213
吴建昌	实际控制人	14,020,288.00	3.651	2,804,058.00		16,824,346.00	3.651
吴汉昌	实际控制人	14,020,288.00	3.651	2,804,058.00		16,824,346.00	3.651
合计		86,460,128.00	22.515	17,292,026.00		103,752,154.00	22.515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为兄弟关系。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林从孝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0 万元	100	100	79665756-8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林彦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4,310.00 万元	100	100	79122458-7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王胜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 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2,050.00 万元	51	51	75445991-8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徐保忠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2,000.00 万元	100	100	57166053-9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赖国传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港币 1 万元	100	1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张文英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5,000.00 万元	100	100	59617629-2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付强	教育培训	500.00 万元	100	100	05340810-6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付强	教育咨询	1,000.00 万元	100	100	5887961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张泽华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200.00 万元	100	100	05527156-1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 (北京)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黄德斌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300.00 万元	100	100	75264447-4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张泽华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监理	200.00 万元	100	100	05983674-2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商业登记证号码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张衡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 工、市政工程施工	10,000 万元	50	50	合营企业	06874142-X
二、联营企业									
贝尔高林国际 (香港) 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许大绚	园林景观设计	10 万元港币	30	30	联营企业	10130245-000-02-12-A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72170218-4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75140474-3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76589124-7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67011125-2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60891076-6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股东	13495515-2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13549568-8
鞍山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5% 的被投资方	06407895-8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报告期无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14,748,967.93	0.37	13,192,022.79	0.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84,291,115.92	2.11	2,015,036.35	0.07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17,025,136.40	0.43	2,069,897.85	0.07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291,595.00	-0.0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706,961.77	-0.02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1,296,238.62	0.04
工程施工小计			116,065,220.25	2.91	17,574,638.84	0.61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按市场价格定价	959,450.94	0.48	528,360.00	0.28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3,408.80	0.40	568,764.17	0.3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按市场价格定价	1,826,742.46	0.90	257,452.00	0.13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按市场价格定价	546,037.74	0.27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	按市场价格定价	247,480.17	0.12		
设计收入小计			4,383,120.11	2.17	1,354,576.17	0.7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养护	按市场价格定价			748,980.00	34.5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养护	按市场价格定价	394,065.00	11.61		
养护收入小计			394,065.00	11.61	748,980.00	34.50
合计			120,842,405.36		19,678,195.01	

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本期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期无关联租赁情况。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0.61	607.65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57,419.97	1,362,871.00	4,993,095.84	249,654.7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096.33	97,169.63	3,981,096.33	199,054.82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23,402.70	86,170.14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995,583.01	599,779.15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9,000,296.58	450,014.83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527.94	146,952.79	317,527.94	59,076.40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513,480.00	25,674.00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62,328.98	13,116.45		
其他应收款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605,094.22	
预收账款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126,488.94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1,042,500.54	

七、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87,211,300.00 元；

公司本期无需要行权权益工具；

公司本期无失效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1,060.8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 115.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0.41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

授予对象及数量：共授予公司中高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合计 94 名激励对象 1,060.8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从 2013 年 6 月开始摊销，按照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平均分摊的原则，则 2013 年-2017 年各年应分摊的激励成本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计
2013	711.03	429.99	491.87	409.13	2,042.01
2014	613.08	800.74	915.98	761.90	3,091.70
2015		370.75	915.98	761.90	2,048.63
2016			424.11	761.90	1,186.01
2017				352.77	352.77
合计	1,324.11	1,601.49	2,747.93	3,047.60	8,721.13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20,420,100.00 元。

本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20,420,100.00 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 5 年，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分为四个行权期（见下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可以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期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本期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20,420,100.00 元。

(五)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本期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 66 份，投标、履约预付款、人工工资支付保函金额 137,587,482.56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 9,186,027.40 元，明细如下：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保证金	债务到期日	开出银行	备注
一、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祥宝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742,000.00	742,000.00	201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保函金额：743,786.80 元；差异 1,786.80 元，为累计利息收入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200.00	信用担保	2015-1-24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信用担保	2014-2-25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新中杨房地产有限公司	1,650,000.00	信用担保	2014-1-2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金堂置业有限公司	1,382,000.00	信用担保	2015-4-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上海东方海外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7,178.60	信用担保	2014-4-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厦门恒兴滨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信用担保	2014-5-2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2,446,320.00	信用担保	2014-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恒运置业（唐山）有限公司	3,129,300.00	信用担保	2014-6-3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950.00	信用担保	2014-7-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654,483.50	信用担保	2014-2-2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信地置业（合肥）有限公司	238,633.80	信用担保	2014-2-2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16,000.00	信用担保	2014-1-3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1,327,800.00	信用担保	2014-6-3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00.00	信用担保	2014-3-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保证金	债务到期日	开出银行	备注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7,633.76	信用担保	201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498,366.40	信用担保	2014-2-15	中国工商银行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4,000.00	信用担保	2014-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727,054.00	信用担保	2014-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4,000.00	信用担保	2014-7-2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56,000.00	信用担保	2014-3-27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成都百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0	信用担保	2014-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信用担保	2014-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970,000.00	信用担保	2014-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润置地（武汉）有限公司	428,855.90	信用担保	2014-4-15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深圳市悦峰投资有限公司	429,995.83	信用担保	2014-1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5,090.00	信用担保	2016-1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隽城置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信用担保	2014-1-1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邯郸市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1,000.00	信用担保	2014-3-3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9,000.00	信用担保	2014-3-3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信用担保	2014-1-3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000.00	信用担保	2014-4-3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惠州大亚湾东圳房地产有限公司	685,255.00	信用担保	2014-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海南嘉鹏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信用担保	2014-1-7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605,700.00	信用担保	2014-6-25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梅州嘉应新天地有限公司	560,000.00	信用担保	2014-5-8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575,100.00	信用担保	2014-3-2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湖南亨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00	信用担保	2014-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富安置业（莆田）有限公司	968,000.00	信用担保	2014-5-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保证金	债务到期日	开出银行	备注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620,734.55	信用担保	2014-5-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875,566.30	信用担保	2014-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40,509.00	102,152.70	2014-5-3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194,100.00	58,230.00	2014-4-1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189,000.00	56,700.00	2014-4-1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南安辉侨温泉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390,000.00	2014-12-19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023,625.05	307,087.52	2014-4-3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南安辉侨温泉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450,000.00	2014-12-19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小计	107,957,451.69	2,106,170.22			

二、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

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	458,872.69	458,872.69	受益人通知 撤销前一直 有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保函金额： 475,902.01 元；差异 17,029.30 元，为累计利 息收入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	850,000.00	信用担保	2010-1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520,000.00	信用担保	2011-1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480,000.00	信用担保	201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金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000.00	信用担保	2012-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建设工程管理处	500,000.00	500,000.00	2013-9-1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行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120,984.49	1,120,984.49	2013-1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 门分行	
平顶山市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000.00	5,000,000.00	2013-2-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平顶山分行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182,800.80	信用担保	2013-7-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181,394.26	信用担保	2013-7-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保函受益人	担保金额	保证金	债务到期日	开出银行	备注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1,799,951.34	信用担保	2013-12-1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1,639,393.87	信用担保	2013-12-1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成都忠捷置业有限公司	1,205,000.00	信用担保	2013-1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	信用担保	2013-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杭州东润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信用担保	2013-11-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华润置地（福州）有限公司	1,266,000.00	信用担保	2013-8-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隽粤置业有限公司	560,000.00	信用担保	2013-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17,717.00	信用担保	2013-1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7,916.42	信用担保	2013-1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小计	29,630,030.87	7,079,857.18			
合计	137,587,482.56	9,186,027.40			

2、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37,733,686.75 元（其中，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为办理信用证存入保证金 12,000,000.00 元。

（四）其他或有事项

应收工程款质押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求是公园、灯塔广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作质押办理保理融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

本公司以应收岳阳市水建投王家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第六项目管理部门的岳阳市河湖连通工程的工程款办理保理融资，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6,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

九、 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承诺期限：2012 年-2014 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1) 2011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与聊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聊城九州生态公园投资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204,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2)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金额约为人民币 80 亿元。本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3)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总价暂定为 189,600,000.00 元, 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4) 2012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专业的生态绿化工程运营商, 将竭诚为甲方的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撑, 通过专业化管理, 协助甲方建立中国绿色地产之先行者和领导地位。双方合作内容包含整个园林行业产业链条, 截止报告日该项目暂无进展。

(二) 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但尚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72,860,000.00 元。

(三)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0,8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59,904,000.0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上述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意以阳光会所整体实物资产和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剩余房产抵偿所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伟园林) 承建的“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绿化工程的部分工程款,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胜伟园林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中心竞得上述房产。根据 2014 年 1 月胜伟园林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阳光会所整体实物资产和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13、14 号楼剩余房产总价格合计人民币 139,675,120.00 元抵偿胜伟园林承建的“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项目”绿化工程的部分工程款。2014 年 1 月, 阳光会所整体移交胜伟园林管理;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所有用于抵债的实物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尚未办妥。
- 2、 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1 月, 本公司与王胜签订《关于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 王胜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 并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出资额 1,255.00 万元, 持有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61% 股权, 王胜出资额 795.00 万元, 持有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
- 3、 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促进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意为胜伟园林向银行借款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一年。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

4、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兑付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为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7.00%（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1.99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6,224,718.58	78.05	54,311,236.00	5.00	916,411,748.93	82.28	45,820,587.45	5.00
1-2 年(含 2 年)	208,765,559.47	15.00	20,876,555.92	10.00	141,745,625.91	12.73	14,174,562.59	10.00
2-3 年(含 3 年)	65,806,435.94	4.73	13,161,287.20	20.00	29,983,405.02	2.69	5,996,681.00	20.00
3-4 年(含 4 年)	12,457,352.95	0.90	6,228,676.49	50.00	10,517,838.97	0.94	5,258,919.49	50.00
4-5 年(含 5 年)	7,080,272.51	0.50	7,080,272.51	100	11,702,146.71	1.05	11,702,146.71	100
5 年以上	11,376,473.87	0.82	11,376,473.87	100	3,415,474.34	0.31	3,415,474.34	100
合计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8.12	1,113,776,239.88	100	86,368,371.58	7.75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8.12	1,113,776,239.88	100	86,368,371.58	7.75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8.12	1,113,776,239.88	100	86,368,371.58	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8.12	1,113,776,239.88	100	86,368,371.58	7.7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6,224,718.58	78.05	54,311,236.00	916,411,748.93	82.28	45,820,587.45
1-2 年 (含 2 年)	208,765,559.47	15.00	20,876,555.92	141,745,625.91	12.73	14,174,562.59
2-3 年 (含 3 年)	65,806,435.94	4.73	13,161,287.20	29,983,405.02	2.69	5,996,681.00
3-4 年 (含 4 年)	12,457,352.95	0.90	6,228,676.49	10,517,838.97	0.94	5,258,919.49
4-5 年 (含 5 年)	7,080,272.51	0.50	7,080,272.51	11,702,146.71	1.05	11,702,146.71
5 年以上	11,376,473.87	0.82	11,376,473.87	3,415,474.34	0.31	3,415,474.34
合 计	1,391,710,813.32	100	113,034,501.99	1,113,776,239.88	100	86,368,371.58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数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57,419.97	1,362,871.00	4,993,095.84	249,654.7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096.33	97,169.63	3,981,096.33	199,054.82
合 计	28,518,516.30	1,460,040.63	8,974,192.17	448,709.61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3,217,915.36	1 年以内	3.8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7,527,380.12	1 年以内	1.98
第三名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27,257,419.97	1 年以内	1.9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5,939,909.44	1 年以内：16,592,835.70 1-2 年：9,347,073.74	1.8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892,762.63	1 年以内	1.79
合 计		158,835,387.52		11.4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27,257,419.97	1.96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11,995,583.01	0.86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9,000,296.58	0.65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 股东	1,261,096.33	0.09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513,480.00	0.04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317,527.94	0.02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2,328.98	0.02
合 计		50,607,732.81	3.64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560,007.63	74.07	3,464,744.29	1.36	155,763,387.86	89.60	3,134,497.94	2.01
1-2 年 (含 2 年)	79,204,457.00	22.95	1,484,521.80	1.87	17,127,096.39	9.85	826,743.09	4.83
2-3 年 (含 3 年)	9,713,001.29	2.81	3,508,201.29	36.12	830,871.72	0.48	166,174.34	20.00
3-4 年 (含 4 年)	436,670.72	0.13	281,620.72	64.49	124,574.35	0.07	124,574.35	100
4-5 年 (含 5 年)	124,574.35	0.04	124,574.35	100				
合计	345,038,710.99	100	8,863,662.45	2.57	173,845,930.32	100	4,251,989.72	2.45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 合	84,753,573.73	24.56	6,070,384.61	7.16	64,601,611.60	37.16	3,730,825.73	5.78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 险组合	260,285,137.26	75.44	2,793,277.84	1.07	109,244,318.72	62.84	521,163.99	0.48
组合小计	345,038,710.99	100	8,863,662.45	2.57	173,845,930.32	100	4,251,989.72	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5,038,710.99	100	8,863,662.45	2.57	173,845,930.32	100	4,251,989.72	2.4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形,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092,255.73	77.98	3,304,612.81	55,995,310.60	86.68	2,799,765.53
1-2 年 (含 2 年)	10,595,218.00	12.50	1,059,521.80	7,902,000.00	12.23	790,200.00
2-3 年 (含 3 年)	7,756,000.00	9.15	1,551,200.00	704,301.00	1.09	140,860.20
3-4 年 (含 4 年)	310,100.00	0.37	155,050.00			
合 计	84,753,573.73	100	6,070,384.61	64,601,611.60	100	3,730,825.73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1-2 年	11.59	工程履约保证金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2 年	4.35	代垫款项、工程 履约保证金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非关联方	8,647,393.00	1 年以 内	2.51	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
郑晓燕	非关联方	7,600,000.00	1-2 年	2.20	购房款
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572,900.00	1-2 年	2.19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计		78,820,293.00		22.84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278,953.15	19.79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71,520.12	18.31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6,057,705.61	1.76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3,993.13	0.78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96,872.22	0.6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6,653.62	0.13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866.30	0.03
合计		142,944,564.15	41.44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188,400.00	11,188,400.00			11,188,400.00	100	1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960,979.00	42,960,979.00			42,960,979.00	100	1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800,000.00	38,800,000.00			38,800,000.00	51	51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100	100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64,999,090.92		64,999,090.92	50	50				
其他被投资单位：												
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5	15				
合计		737,114,323.34	657,614,323.34	94,499,090.92		752,113,414.26						

2、 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新增合营企业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注资成立的合营企业，本公司投资成本 50,000,000.00 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98,481,454.38	2,960,727,244.28
其他业务收入	2,793,786.81	2,333,186.25
主营业务成本	3,125,453,642.51	2,249,030,632.68
其它业务成本	1,582,480.48	1,548,404.7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	3,754,926,765.01	2,985,513,942.50	2,677,235,000.32	2,112,389,950.02
园林设计	145,640,164.67	90,775,002.47	179,192,288.15	92,011,086.85
苗木绿化	97,914,524.70	49,164,697.54	104,299,955.81	44,629,595.81
合 计	3,998,481,454.38	3,125,453,642.51	2,960,727,244.28	2,249,030,632.6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域	950,103,869.57	676,773,843.02	509,204,559.95	373,903,128.45
华东区域	1,485,167,665.27	1,191,120,488.82	1,145,358,422.76	882,830,666.29
华南区域	943,604,697.18	751,582,579.03	816,779,275.19	609,127,974.22
华中区域	207,480,765.64	177,167,767.90	221,557,114.59	175,707,341.09
西南区域	412,124,456.72	328,808,963.74	267,827,871.79	207,461,522.63
合 计	3,998,481,454.38	3,125,453,642.51	2,960,727,244.28	2,249,030,632.6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22,781,800.00	5.57
第二名	188,734,120.84	4.72
第三名	180,962,066.28	4.52
第四名	148,520,387.29	3.71
第五名	144,836,002.74	3.62
合计	885,834,377.15	22.14

说明：按同一控制下公司汇总填列。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99,090.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4,105.1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4,999,090.92	-924,105.1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99,090.92		按比例享有本期新增的合营投资公司本期净利润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470,574.64	213,886,63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77,803.14	35,678,47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34,438.07	20,139,133.52
无形资产摊销	1,850,310.56	1,109,05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05,343.00	8,005,61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19,430.24	-2,945,283.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78,489.42	69,239,864.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99,090.92	924,10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4,685.47	-5,345,35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820,047.28	-671,957,87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806,053.22	-402,034,33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2,216,693.36	380,881,373.99
其 他	20,420,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45,554.94	-352,418,587.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3,218,966.23	430,901,037.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0,901,037.40	647,049,170.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17,928.83	-216,148,133.20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85,766.3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4,54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08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1,35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176.33	
合 计	20,134,035.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5	0.82	0.82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3,113,276.31	514,770,502.57	48.24%	主要为借款增加和子公司债券发行所致。
应收票据	75,387,937.52	19,714,632.50	282.40%	主要为本期工程款增加,用汇票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3,454,589,880.65	2,103,244,534.62	64.25%	主要为工程项目数量及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开工投入的前期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长期应收款	48,989,300.00			主要为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确认 BT 工程应收工程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946,391.00	2,451,903.71	183.31%	主要为子公司胜伟园林自用房产转为租赁所致。
在建工程	310,940,479.59	182,755,947.89	70.14%	主要为预付御景商务大厦房款转在建工程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72,082.53	18,426,082.39	57.78%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递延收益增加和新增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929,000,000.00	534,060,000.00	73.95%	主要为业务发展增加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4,366,914.93	9,400,000.00	1648.58%	主要为工程项目增多,成本支出相应增加,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83,422,586.79	1,202,891,996.11	64.89%	主要为工程项目增多,成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6,536,110.15	61,270,807.45	171.80%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新增项目增多,收到的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3,705,877.49	140,463,427.22	37.90%	主要为报告期收入增长,相应税费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121,768.21	8,492,920.19	172.25%	主要为棕榈设计子公司购买办公楼应付的购房款所致。
长期借款	183,149,722.76	5,668,952.92	3130.75%	主要为业务发展增加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盈余公积	110,875,954.41	78,128,896.95	41.91%	主要为报告期根据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当期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30,249.03	-2,518,944.53	-659.45%	主要为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港币折算为本位币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4,297,297,488.82	3,192,991,322.84	34.59%	主要为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按工程进度确认的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293,397,269.16	2,346,347,751.44	40.36%	主要为工程项目增多,成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5,051,098.88	66,946,861.07	41.98%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胜伟园林发行公司债券 1 亿元及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162,447.41	30,599,297.15	73.74%	主要为按比例享有新增的合营企业潍坊棕铁本期净利润和按比例享有贝尔高林本期净利润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992,071.22	13,529,199.99	92.12%	主要为本期出售富力科讯办公楼增加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